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第二次修正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規劃。

(二)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。

(三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會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